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分仓
分节点建设数据治理（二期）

委托方：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
（甲方）

受托方：浙江时空智子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敬平

项目联系人：肖靖靖

联系方式：0574-89180484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电话：0574-89180484 传真：0574-8918030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浙江时空智子大数据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启航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董恒

项目联系人：梁陈

联系方式：15867427100

通讯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启航楼 5 楼

电话：0574-55331535 传真：/

电子信箱：liangchen@zjsopho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宁波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分仓分节点建设数据治理（二期）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2025 年宁波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分仓数据规范化治理工作中要求治理的六项数据数据，具体包括 2024-202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决定书联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包括土地核验））、临时用地、土地供应 6 类数据治理工作，其中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为续建内容，在一期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4-2025 年数据治理（见下表）。

序号	数据类别		治理内容	数据范围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全市历年数据修正整合，包括用地分类整合、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海曙区控规覆盖区域
2	规划条件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全区历年规划设计条件数据修正整合，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3	建设用地审批		根据市仓回流农转用数据，按照农转用治理规范要求，补录、修正和整合。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4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决定书联办）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包括土地核验）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5	临时用地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临时用地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6	土地供应	按照数据规范开展土地供应数据收集、数据修正、整合、补录，包括文本证照收集关联等	2024-2025 年

数据治理主要依据市级下行数据和下发的数据标准，基于分仓分节点能力，结合甲方已有相关数据，在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局”）针对本项目无具体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完成上述 6 类重要管理类数据治理，并将完成的治理成果上行至市级合仓。

如果市局在本年度有具体考核任务，则乙方须无条件根据市局要求的工作任务、数据类型、内容等完成数据治理任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作业的，上述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提交时间由甲方指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行业专家验收。

4.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 (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3) 《地理信息数据产品规范》（GB/T 25528-2010）；
- (4) 《地理信息服务》（GB/T 25530-2010）；
- (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 (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2081-2016）；
- (7) 《关于印发〈宁波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分仓分节点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55号）；
- (8) 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甬自然资规发[2024]27号）；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市局下发的有关规定、通知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3. 在财政资金下达的情况下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在甲方财政资金已经下达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计费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5NBH SWT245）。

2.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38.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包干结算。

3. 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115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自项目设计评审结束后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154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并提交合格成果后于 2026 年 9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115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三江支行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启航楼 5 楼

帐 号：40008539293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

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治理后数据库成果 1 套。治理成果库存储于海曙区数据分仓治理层，并通过上行通道上行至市仓。

(2)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报告、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和相关作业台账等文档资料。

(3) 根据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中“空间治理数据管理水平”的具体内容对海曙区数据分仓相关数据项进行完善和指标提升。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和通知的要求，并通过行业专家验收。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1 月底之前，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1. 《土地储备可行性评估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9SR103373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4454488 号；

2. 《土地储备智能决策微服务治理平台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0SR0291943，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5170639 号；

3. 《时空多源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9SR1033723，证书

号:软著登字第 4454480 号;

4. 《遥感影像资产管理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20SR1054575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5933271 号;

5. 《城市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23SR1418153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005326 号;

6. 《智子快速开发平台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24SR0080581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484454 号;

7. 《智子土地业财融合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23SR0429418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1016589 号;

8. 《智慧征地拆迁监管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2022SR0760898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9715097 号;

9. 《土地储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2019 1 0615336.1, 证书号:第 6447095 号;

10. 《存量低效土地监测系统及应用其的分析平台》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ZL 2019 1 0615331.9, 证书号:第 6747240 号;

11. 《基于遥感影像空间邻接关系的城市功能区识别方法及系统》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25 1 0101527.1，证书号:第 7955420 号。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款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限定的时间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宁波市海曙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设计评审、成果检查验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当上级管理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考核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上级部门的考核内容及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

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建国（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浙江时空智子大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董悦（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